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06號

原告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訴訟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希傑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王希傑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，同年3月10日通知限原告各於5日、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、通知已分別於114年2月27日、同年3月11日、114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吳佳玲